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4〕33号

关于推荐2024年度“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暨标兵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深化落实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实效，激励广大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努力形成“物质帮助、精神激励、道德浸润、能力拓展”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学校决定从全校本专科学生中树立一批榜样，挖掘一批典型，组建“国奖励志宣讲团”，择期举办“青春的榜样——2024年度国奖励志宣讲团系列报告会”。同时，评选一批学习标兵及优良学风标兵宿舍。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深入发掘各学院书院优秀学生的典型事迹，充分凸显国家和学校各项奖助政策的激励和育人功能，有效发挥优秀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树身边人、讲身边事、育身边人”，引导激励广大学生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厚植爱党爱国爱校的深厚情怀，培养受奖受助

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优良品质，提升学校资助育人成效。

二、活动主题

壮志凌云逐绮梦 踔厉奋发谱华章

三、宣讲内容

讲述个人学习和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生活故事、心灵感悟，展现新时代青年的良好精神面貌，具有一定的感染力。

1. 先进事迹宣讲：侧重个人在道德风尚、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某些方面表现非常优秀，重点突出宣讲者如何努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过程，能够发挥榜样引领和激励作用。

2. 励志政策宣传：结合自身受助经历，分享追梦历程，讲述宣讲者在党和国家、学校、社会的各类资助政策的支持下，在校安心学习、健康成长的青春励志故事，体现自强精神，表达感恩之心。

四、推荐要求

（一）“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

各学院书院从获得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奖学金的学生中优中选优，各推荐 2 名学生上报学校学生资助中

心，学生资助中心遴选成员组建校级“国奖励志宣讲团”，没有入围校级宣讲团的候选学生均可加入院级宣讲团。

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优良，积极进取，乐观向上；
2. 具有一定的演讲口才，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3. 个人事迹典型，故事生动感人，内容积极向上；
4. 学习成绩优异，在诚实守信、自立自强、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某些方面具有突出事迹。

（二）标兵推荐

1. 学习标兵

校级学习标兵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认定。标兵为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从各学院书院推荐的“国奖励志宣讲团”候选学生中所遴选出的校级“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

2. 优良学风标兵宿舍

优良学风标兵宿舍的推荐条件为各学院（书院）学生所在宿舍的全部成员均在2024年度获得至少一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级奖学金（不含国家助学金）。标兵宿舍可以是不同学院、专业的混合宿舍（即宿舍成员构成不受学院、专业限制），在一个学院申报即可（不要重复申报）。

优良学风标兵宿舍评选一票否决情况。宿舍成员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在宿舍吸烟、饮酒、赌博、使用违规电器，未经学校或学院审批夜不归宿等情形；宿舍成员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情形。

五、工作要求

（一）深入挖掘，认真组织

我校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受助学生较多，同时也涌现了一大批自立自强的优秀学生典型和许多受助助人的感人事迹。各学院书院要充分了解学生实际情况，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真正遴选出一批能够代表我校学子精神品质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

（二）高度重视，广泛宣传

各二级学院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优秀学生典型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积极推荐获奖学生参加宣讲活动，有力引导激励广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

六、材料要求

（一）“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个人事迹材料和照片。

1. 推荐表：含姓名、性别、民族、入学年份、政治面貌、

学院、班级、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获得资助情况。所获奖项按奖学金、学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

2. 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文章内容要事迹感人、格调向上、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学习成果、实践创新、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罗列成文。格式要求：文档格式为 Word 版本；页面设置 A4 纸；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 厘米；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正文为仿宋三号字，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3. 照片：学生一寸证件照 1 张，要求蓝底，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尺寸为 25mm×35mm；反映申报学生事迹和精神风貌的近期学习、工作或生活场景五寸彩色照片 1 张，要求 JPG 格式，横版，分辨率不小于 600×800，大小在 1M 以上。照片以“学院+姓名（学习、工作、生活照）”方式命名，只需要提交电子版，不必提供纸质版，《推荐表》中需粘贴 1 寸正面免冠照。

4. 材料报送。各学院书院请于 12 月 6 日前将拟推荐“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推荐表、个人事迹材料、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中心公共邮箱 xsczzzx2011@163.com，推荐表及事迹

材料纸质版报送资助中心办公室综合楼 A204，资助中心遴选确定学校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名单。

（二）优良学风标兵宿舍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和照片。

1. 推荐表：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获得资助情况，按奖学金、学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

2. 照片：标兵宿舍成员集体照片一张，JPG 格式，横版，原图，展示内容积极向上。

3. 材料报送。各学院书院请于 12 月 6 日前 将拟推荐“优良学风标兵宿舍”推荐表、标兵宿舍成员集体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中心公共邮箱 xsczzzx2011@163.com，推荐表纸质版（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资助中心办公室（综合楼 A204）。

附件 1：河南工程学院“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推荐表

附件 2：河南工程学院优良学风标兵宿舍推荐表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28 日